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懿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懿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懿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參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均經扣案發還與告訴人劉○○，併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生活等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已歸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8頁），爰不另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- 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1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吳念儒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

23 被 告 許懿玲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5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許懿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4年1月27日10時22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
29 利中心嘉義仁愛店內，見無人注意，以徒手自商品展示架上
30 拿取之方式，竊取該店店長劉○○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
31 【共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099元】，得手後，將前開商品外

01 包裝上標籤撕除再藏放於其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逕自離
02 去，嗣店員發現上情通知劉○○報警到場處理，經警自許懿
03 玲處起獲上開竊得商品(已發還)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劉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 被告許懿玲之自白。

08 (二) 告訴人劉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9 (三)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10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
11 管單、所竊商品標籤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案物
12 品照片、被告當日穿著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13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5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(二)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，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
17 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
18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3 檢察官 陳 美 君

24 【附表】

25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值
1	金目鱸魚	1盒	109元
2	十三香雞胸肉	1盒	69元
3	吳郭魚	2盒	146(73×2)元
4	歐蕾多效防曬日霜	1個	520元
5	克補B群	1罐	255元
合計：			1,099元

